

玉环市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

一、地块情况

玉环市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简称“本地块”）位于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11 单元，地块东至规划漩门大道、南至规划医卫路、西至规划人民塘路、北至规划东海大道，占地面积为 192712m²。本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A5）。调查地块土地规划用途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2023〕234 号）中医疗卫生用地（0806）。

二、调查结果

地块用地范围历史上主要曾为滩涂、海域，其中 1998 年~2022 年期间地块内全部区域曾作为养殖塘使用，2023 年期间地块内全部区域进行石渣回填，2024 年至今地块内西南侧曾作为施工工程项目部使用，其余区域为闲置空地；其中滩涂、海域、闲置空地对地块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考虑地块内养殖塘、石渣回填区、施工工程项目部对本地块的影响，关注的特征因子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

地块相邻周边历史上主要为滩涂、海域、养殖塘、道路、空地，其中 1991 年至今西侧约 115m 处作为台州吉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1996 年至今西侧约 160m 作为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8 年至今台州吉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厂房开始有其他企业进行生产；其中滩涂、海域、道路、空地对本地块影响较小，养殖塘对本地块影响与地块内基本一致，因此相邻地块主要考虑台州吉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台州吉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其他企业对本地块的影响，关注的特征因子为 pH、总磷、苯胺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镍、铬、铜、锌、镉、石油烃（C₁₀-C₄₀），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和地下水迁移。

本次调查地块共设置 10 个土壤采样点（地块内 9 个土壤点、地块外 1 个对照点）、5 个地下水采样点（地块内 4 个地下水采样点、地块外 1 个地块外对照点）。现场采集土壤样品（不含平行样）共计 90 份（地块内 81 份、对照点 9 份），经现场快检筛选，实际送检土壤样品（不含平行样）共计 40 份（地块内 36 份、

对照点 4 份)；现场采集及送检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共计 5 份。采集及送检土壤平行样品共计 5 份、水质平行样品共计 1 份。

地块内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镉、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附录 A 中敏感用地筛选值；锌、总铬检测值均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附录 A 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地下水常规因子检出指标中除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钠、碘化物和锰外，其余常规因子检出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钠不属于《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试行）》附录 H 等相关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在地块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的前提下，上述指标无需开展地下水健康风险分析；碘化物和锰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但经地下水健康风险分析，风险均可接受；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参考《上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附件 5，低于其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玉环市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用途要求，可用于 A5 医疗卫生用地（0806 医疗卫生用地）开发，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

三、建议

（1）加强地块环境管理和监管，建议沿地块边界设置围墙，严禁向地块内堆放任何形式的固体废物或者向地块内排放污水，严禁向地块内倾倒和堆放外来固体废弃物。且在调查评估结束之前，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地块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建议地块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加强对地下水环境的保护，在后期土地开

发阶段注意地下水和土壤颜色、气味问题，如遇到土壤颜色与周遭土壤颜色呈明显差异或土壤、地下水散发化学品味道等异常情况，建议应停止施工，立即向主管部门上报。